

聲明書

為經第 1/2011 號法律修改的 19/78/M 號法律核准的《市區房屋稅規章》
第 56 條規定的效力，本人 _____，
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_____，居住於

，現以個人名譽聲
明，本人為位於 _____
的不動產，房屋紀錄編號 _____ 的業權人。

本人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均為事實，並清楚明白如作虛假聲明須承擔法律追究責任。

聲明人

/ /